

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9_A6_96_E6_c38_56002.htm

根据全国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会议精神，为了保证教师资格制度的顺利实施，现就当前实施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教师资格制度的法律依据。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实行的一种法定的职业许可制度。教师资格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 实施办法》。原国家教委颁发的《教师资格认定的过渡办法》不再适用于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

二、教师资格的性质。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施后，只有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者，方能被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聘任为教师。教师资格一经取得，非依法律规定不得丧失和撤销。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依照法定聘任程序被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正式聘任后，方为教师，具有教师的义务和权利。

三、首次认定教师资格的范围。首次认定教师资格的对象范围是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具备《教师法》规定条件的人员，包括：（1）1994年1月1日后补充到教师队伍中的在编正式人员；（2）其他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条件的人员。为保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序进行，在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中，原则上同一申请人不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以上教师资格；除高等学校拟聘任教师职务的人员外，暂不受理社会上其他人员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申请。

四、教师资格的申请。凡在认定范围内符合《教师法

》规定学历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该依法予以受理。非依法律规定，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不得拒绝受理中国公民的申请。教师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并提供户籍证明或单位所在地证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必要时还需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五、教师资格认定程序。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严格按照下述程序进行：1、申请人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2、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3、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考察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提出专家审查意见；4、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于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认定的结论，并通知申请人；5、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经认定符合教师资格条件的，颁发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存入当事人档案，有关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并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作认定记录。

六、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条件。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条件要严格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 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教师法》规定，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中等专业、职业学校师范教育类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其他中专毕业学历应当视为不合格学历。但首次认定教师资格时，对已聘任教师职务的非师范教育类毕业的在职人员，在补修教育学、心理学之后，其中专毕业学历可视同合格学历。这一规定只限于首次认定，今后不再适用。

七、对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的要求。对非师范教育类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补修

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的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规定。八、教育教学能力的考察。申请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条件包括身体条件、普通话水平和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考察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测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测评程序、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研究制定，报教育部人事司备案后组织实施。为确保考察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制定具体测试标准和办法的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不再下放。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考察。地（市）、县级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由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同志、教育教学专家、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人员组成。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由高等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负责人、相关专业的教授组成。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若干专业小组，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测试办法和规定的程序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认真考察，提出审查意见，填写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有关栏目内，并由专家组组长签名盖章。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